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血管性痴呆及脑卒中团体疾病保险

（2020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2612020120716862）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投保单（包括所附保险申请表，下同）、保险单、**保险责任明细表**、批单、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如有）均为《美亚血管性痴呆及脑卒中团体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或依法具有签订合同资格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为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年龄及续保年龄区间以投保单所载为准。

第四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和性别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和性别要求。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和性别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则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如果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或性别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差额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正确年龄或性别的保险费率，计算实际缴付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保险金额。**
- 二、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或性别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缴金额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 三、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或性别，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

除本合同或取消相应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且无需承担针对该错误投保被保险人的任何保险责任，并按约定无息退还相应已缴付的保险费。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七条 保险计划的确定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中载明。

第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合同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任何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投保人一次缴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或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缴付保险费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为准。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期间届满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十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所有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保险为非保证续保产品，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合同。在投保人接受续保费率调整并缴纳续保保险费的前提下，本公司审核通过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续保申请并缴纳续保保险费，或本公司审核后不同意续保，则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第三章 被保资格

第十一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一、投保时或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获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成员**（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

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同意后，可为其向本公司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获得被保资格。

二、获得被保资格的投保人员将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下列情况下，相关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公司因承保风险发生重大变更而不接受任何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申请减少任何被保险人，则自其被取消被保资格之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其被保资格将于当日二十四时丧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退还按日计算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 二、若任何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项下对任何被保险人的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则自其身故之日起或于本合同项下对其给付金额达其保险金额之日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风险变更

任何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如有任何重大风险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居住地变更、职业变更、工种变更以及涉及投保时须告知的健康状况的任何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但最迟不得晚于1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规定，本公司有权拒绝给付或部分拒绝给付保险金。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通知的重大风险变更后，有权调整该被保险人的承保条件或拒绝接受该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等待期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其成为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之日（两者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适用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最长不超过 180 天），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包括血管性痴呆保障和缺血性脑卒中保障，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也可同时投保。所投保的保障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在保险单中载明，且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一、血管性痴呆保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血管性痴呆并经国家相关部门依法指定或委托的鉴定机构或本公司认可的鉴定人或鉴定机构鉴定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血管性痴呆的，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终止。

二、缺血性脑卒中保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缺血性脑卒中，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在本保障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章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责任免除

任何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血管性痴呆、缺血性脑卒中，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二）被保险人有酒精、静脉药物使用/滥用史、艾滋病或 HIV 阳性；
- （三）被保险人接受过器官移植或正在等待器官移植；
-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生活不能自理；
- （六）被保险人投保前患有重大疾病；
- （七）被保险人因脑出血或蛛网膜下腔出血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
- （八）被保险人投保前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九）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一）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续保本保险前所患血管性痴呆、缺血性脑卒中，但已告知本公司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者除外；
- （十一）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第六章 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费的确

本合同项下保险费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的保险计划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风险状况进行确定，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八条 保险费的缴付

对于本公司核定的保险费，投保人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一次性缴付，亦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根据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缴付方式自行缴付。

在采取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的情况下，发生索赔（包括在约定宽限期内发生索赔）时，若本公司于本合同项下向任何被保险人累计给付保险金将达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缴该被保险人相应保障期间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本合同所承保的其他风险状况，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续保，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

第二十条 宽限期

若投保人依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则除首期保险费外，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算的宽限期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效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 (1) 若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上述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任何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2) 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若上述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任何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保险费。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该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于合同有效期内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本合同将于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投保人按前述约定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若本合同所承保的风险程度增加，影响到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基础，本公司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本合同将于该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书面通知由专人或以挂号或其它类似邮寄方式送至投保人的住所地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未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2) 投保人依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时，本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对应期间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合同项下保险金：

1. 保险凭据；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配偶）的关系证明；
3. 门/急诊/住院病历、检查/检验报告、诊断证明；
4. 鉴定报告原件材料；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有关的材料。

若委托他人申请索赔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如本公司认为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若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列明的证明资料，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配合调查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或伤病程度进行健康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身体检查、医疗检验、调查、评估和鉴定。若为处理本合同相关理赔事宜，被保险人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并按本公司的要求获取和提供所有的医疗报告、记录及相关数据，并应允许本公司取得完整全面的医疗病历，包括但不限于该次治疗的病历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对该被保险人进行包括尸检在内的鉴定，但法律禁止情形除外。

若被保险人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接受必要的医疗检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核赔及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天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本公司依照上述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天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追索权

对于任何被保险人，如果本公司支付了非本合同项下承保的保险金，则本公司保留向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追索上述金额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任何法律）。

第三十二条 释义

1. 保险责任明细表

系指载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保险责任项目以及相应保险金额或限额等信息的合同文件。

2. 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 等待期

系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被保险人成为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之日（两者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周岁

系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5. 血管性痴呆

系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此外，导致血管性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6. 缺血性脑卒中

系指由于脑的供血动脉（颈动脉和椎动脉）狭窄或闭塞、脑供血不足导致的局部脑组织缺血缺氧性坏死，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① 一侧或一侧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②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③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 医疗机构

系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8. 专科医生

系指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专科医生：

-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9. 初次确诊

系指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之日起第一次经**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10. 鉴定人或鉴定机构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司法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11. 重大疾病

系指《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 28 种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塞、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脏病、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2. 脑出血

系指非外伤性脑实质内血管破裂引起的出血。

13. 蛛网膜下腔出血

系指脑底部或脑表面的病变血管破裂，血液直接流入蛛网膜下腔引起的临床综合征。

14.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系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5.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系指无法发出四种声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或者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系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此页内容结束）